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连艳红:

本院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中路支 行与连艳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因你去向不详, 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 达 (2022) 豫 0403 执 823 号案件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 财产申报表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执 823号之 一执行裁定书,执行裁定书载明: 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 提取被执行人连艳红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及其他财 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 55100.26 元,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执行费、诉讼费另算)。本裁定立 即执行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执 823号限 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 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 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 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 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 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 豫 0403 执 823 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连艳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二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五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 执 823 号执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